



上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营养食堂委托管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0126-00004203、0126-K00012035)

采购人: 上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上海市黄浦区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2026年04月17日

供应商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供应商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供应商不利的结果。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采购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混装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等。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供应商的责任

1. 供应商应确保其响应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响应文件的编制，保证响应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 供应商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响应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供应商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供应商”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第二人民医院营养食堂委托管理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二人民医院营养食堂委托管理服务
- 2.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5187789-01327986-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2025-3000-1）
- 3.预算编号：0126-00004203、0126-K00012035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上海市第二人民医院营养食堂委托管理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 5.服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普育东路 58 号
- 6.服务期限：12 个月
- 7.采购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国库资金：2,500,000.00 元；自筹资金）。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9.最高限价：2,100,000.00 元

10.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11.项目联系人：张芬、黄舒媛

12.电话：13601715951、18221550264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4-17 至 2026-04-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和开启：

1.截止时间：2026-04-29 09:0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提交。

五、磋商时间、地点：

1.磋商时间：2026-04-29 09:30:00（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会议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 如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咨询，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联系方

式：张芬 13601715951。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第二人民医院（上海市黄浦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普育东路 58 号

邮编：200000

联系人：万捷

电话：021-2330899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张芬、黄舒媛

电话：13601715951、18221550264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13601715951@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二人民医院营养食堂委托管理服务
2	项目编号	310101000260305187789-01327986-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 2025-3000-1）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第二人民医院(上海市黄浦区中心医院)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普育东路 58 号 联系人：万捷 电 话：021-2330899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张芬、黄舒媛 电 话：13601715951、18221550264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13601715951@163.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2,100,000.00 元； 本项目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其中 2026 年预算为 1,668,000.00 元； 2027 年预算为 832,000.00 元）；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7	交付/服务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普育东路 58 号
8	服务期限	12 个月
9	合格供应商条件	见采购邀请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2	答疑会	不组织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04-29 09:00:00
16	响应文件提交和网址	<p>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响应文件提交网址：www.zfcg.sh.gov.cn</p> <p>供应商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响应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供应商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p>
17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p>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p>
18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19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点	<p>1.磋商时间：2026-04-29 09:30:00（北京时间）</p> <p>2.磋商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会议室</p>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21	付款方法	按月支付（每月服务完成后经验收考核后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
若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

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以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询问联系人：张芬，联系电话：13601715951，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19号15楼。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张芬，13601715951）。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

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

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响应文件构成

16.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

18. 磋商响应函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8.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

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9. 报价一览表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4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为无效响应。

20. 报价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20.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20.5 最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最终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20.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其他“表”“式”“函”等，供应商未按照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

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23.3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响应文件。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的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2) 报价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

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

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2 家，但是符合财政部文件规定情形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在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不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要求

本项目旨在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遴选一家具备专业资质与管理经验的餐饮服务企业，为上海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营养食堂提供全方位的委托管理服务。成交供应商需严格依据采购人要求，为住院患者提供安全、营养、精准的治疗膳食与普通膳食，同时承担食堂所有服务人员的录用、人事管理及日常运营工作，确保食堂运营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及医院营养质控标准，切实满足患者与医护人员的供餐需求。

本项目地址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普育东路58号

服务期限：12个月

1. 餐饮服务时间

正餐：早餐 6:00-7:00

午餐 11:00-12:00

晚餐 17:00-18:00

加餐：上午 9:00-09:30

下午 14:00-14:30

二、服务人员岗位编制需求

（一）岗位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合理配置专业厨师、厨工、西式点心师、仓库管理员等服务队伍，并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项目实施期间的组织架构及各岗位设置情况。同时，供应商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专门负责与采购人进行日常对接，协调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2. 供应商配置人员的薪酬福利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对应的薪酬、福利及奖罚措施等情况。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服务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的体检，并领取餐饮行业健康证方可上岗。

4. 厨师长及厨师岗位（治疗灶、半流灶）需具备“一岗双证”：中式烹调师职业

资格（或相应等级的专业技能证书）及上海市临床营养质控中心颁发的《营养医疗膳食配制技工上岗培训证书》，且上述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5. 其他岗位：西式点心师、仓库管理员、厨工、厨师长需具备对应岗位从业能力，并具备相关专业技能资格证书（厨师、中式烹调师、面点师等）。

6. 在服务期内，经营团队及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项目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若更换项目经理，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7. 鉴于本项目包含全权人事管理职责，成交供应商需设立专门的人事专员，负责处理员工招聘、考勤、工资核算、社保缴纳及劳动争议调解，确保用工风险。

8.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驻人员进行审核。有新的员工进驻食堂应事先向采购人书面提供新进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派出所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非本市户籍人员须提供居住证，并领取出入证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驻，未办好健康证的员工（包括试工人员）不得进入食堂工作。

（二）人员配置标准

本项目服务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8 人，具体岗位及人数配置如下：

部门	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营养食堂	厨师长	1	1. 除做好本职烹调工作外，还需负责厨工的排班、调班及工作安排。 2. 协助科室做好厨房管理工作及物资管理工作。 3. 以身作则带头执行本科室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督促厨工认真执行。 4. 密切配合营养师做好医疗营养工作，保证每餐按时开饭，冬季做好菜饭保温。 5. 作风正派、联系群众、团结同志、诚恳待人。 6. 督促检查各岗位做好每餐每顿的食物的中心温度测试，并发科室总做群。 7. 经验要求：具备 10 年及以上餐饮工作经验。
	厨师（大灶 3 人、治疗灶 2 人、半流灶 1 人、	7	1. 负责病人各种基本膳食及治疗膳食的烹调工作。 2. 工作耐心、细致，做到主、副食要按食谱规定的数量制作。讲求刀工、色、香、味。做到的膳食要自检，并接受营养师的检查。 3. 不得随意更改食谱。如必须更改时，要征得

改刀 1 人 等)		<p>营养师的同意。</p> <p>4. 制作食品时，要遵守操作规程。掌握好成本核算，注意节约。</p> <p>5. 安全生产，防止火灾。食物生、熟分开，严防食物中毒。不做、不卖、不发腐烂变质的食物。搞好食品卫生，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严格执行食品卫生“五四”制。</p> <p>6. 每顿测试食物的中心温度。</p> <p>7. 作风正派，廉洁奉公。一切从病人利益出发。</p> <p>8. 经验要求：具备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p>
早班切配	1	1. 全面、按规范做好全科室的各灶别的蔬菜和荤菜的切配工作；
切配工人	4	<p>2. 不得随意对营养师的切配规格进行改动；</p> <p>3. 仔细按规范清洗蔬菜并浸泡；</p> <p>4. 每天在做完切配工作后，需清洗台面，水池，运送的篮筐，并认真清洗地沟防止蔬菜堵塞管道；</p> <p>5. 对于电器操作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操作，操作后必须拔掉电源后对机器进行清洁；</p> <p>6. 作风正派，廉洁奉公，谦虚待人。</p> <p>7. 应具备厨房作业的基本技能，具有 2 年及以上的相应岗位工作经验。</p>
清洁保洁	1	<p>1. 每天做好整个厨房地面一天 3 次碱水及清水拖地；</p> <p>2. 每天按规定做好墙面的保洁工作；</p> <p>3. 每周 2 次送洗工作服；</p> <p>4. 每天用消毒水和清水擦拭厨房操作工作场所的台面及墙面及地沟；</p> <p>5. 按照院部规定时间一天两次到集中位置倾倒各种垃圾；</p> <p>6. 作风正派，廉洁奉公，谦虚待人。</p>
洗涤消毒	1	<p>1. 认真清洗好食堂熟食餐具及烧菜工具并做好消毒工作，并做好文字记录。</p> <p>2. 认真清点病区交到营养科的每餐餐盘的数字，并进行二次消毒，且发放后与病区配膳员进行双签名。</p> <p>3. 认真仔细地做好配餐室的清洁并做好每餐餐前的消毒水擦拭台面的工作。</p> <p>4. 认真做好配餐室内的保温台面的放水及清洁工作；</p> <p>5. 每周定期 2 次对配餐室的犄角旮旯进行大扫除，擦拭卫生死角。</p> <p>6. 每天处理将厨余垃圾倒进湿垃圾桶内，并做好记录。</p> <p>7. 操作蒸汽消毒柜时，应按规程操作；</p>

	西式点心师	2	1. 负责各类西式点心的制备，严格遵循食品安全规范，配合食堂整体供餐安排，保证点心质量与时效，服从厨师长及科室管理。 2. 经验要求：具备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仓库管理员 质量监督员	1	1. 负责食品仓库（包括冷藏库、电冰箱等）的保管及清洁卫生工作。 2. 负责检查购进食品的卫生、数量、质量及入库物资的验收。 3. 根据成本核算及出库单出库，做到账物相符。 4. 及时与营养师，采购员，厨师长取得联系，做到库房食品不积压、不缺货。 5. 作风正派，廉洁奉公，谦虚待人。 6. 经验要求：具备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合计	18 人	

三、管理模式及供应商义务

（一）管理模式

1. 本项目采取劳务费加管理费的管理模式。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和付款方式，采购人定期支付成交供应商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食堂运行管理费。

2. 采购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场所、厨房设备、厨具、餐具、水、电、燃气配套到位、仓储与服务相关的办公条件和场所，成交供应商人员到位后即可投入使用。

3. 食品采购需求标准及菜点定价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监督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具体操作，食堂的管理、食堂管理服务的保障、人员的招聘、人事管理安排、用餐环境的卫生保洁、采购运输、财务管理以及收款结算等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供应商义务

1. 供应商应指定专职仓管管理人员负责检查购进食品的卫生、数量、质量及入库物资的验收，保证原材料质量。

2. 供应商按月将食堂运营相关数据（①食材采购台账；②餐品供应及消耗明细；③投诉处理记录（投诉内容、整改措施、处理结果）；④人员考勤及健康证有效期台账；⑤除四害、深度清洁工作记录上报警保科。

3. 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专职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保障餐饮服务质量。

4. 服务期间所需的食品安全、作业安全及清洁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洗洁精、橡胶手套、清洁剂、清洁球、一次性手套等由采购人承担。

5. 供应商每月应提供一次食堂深度清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厨房设备、排烟系统、地面墙面等的彻底清洁。

6. 供应商购置食堂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帽、围裙、手套等，须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上班时间，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发餐时戴口罩、手套、围裙，严禁食堂工作人员在医院内吸烟、穿拖鞋等不文明举止。须对员工加强防火、防盗和劳动防护安全教育，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火灾、工伤等事故，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财产及人员伤亡的，应负赔偿责任。

7. 对管辖区域内的厨房设施设备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按院方监管部门的要求定期清洁，并接受监管部门的不定期检查，对监管部门开具的整改单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9. 成交供应商每月底应当将当月的《考勤表》和下月的《排班表》交采购人核实，以便掌握食堂从业人员的工作情况等。并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证合同期内岗位人数满员，满足各岗位的工作需求和管理要求。

10. ★特别说明：供应商在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人员费用测算不得违反劳动法，员工缴金需符合国家规定。（不满足此条件的报价不予接受）。

（三）采购人义务

1. 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间所需基础的水、电、煤、餐具、器具及厨房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的其他设备，以上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支付，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妥善使用并保管好，如有遗失、损坏，供应商负责赔偿（属自然损耗无需赔偿）。除基础服务外所需的餐具、设备等，需由供应商提供。

2. 采购人负责食堂油烟管道的清洗及地沟油的清运工作，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清洁、清运工作的日常提醒，并协助做好清洁质量的监督和验收，若因供应商使用不当造成堵塞等其它问题、由供应商负责疏通清运。

（四）安全及卫生管理要求

1. 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材料制作食品，严格控制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 严格执行索证索票，供应商需对每日采购的蔬菜、水果进行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留存检测记录；每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1次全项检测，检测报告提交采购人备案，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 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的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和偷盗事件的发生。

4. 每天提供的食品根据食品安全法安排专人留样48小时，并做好记录以备检查。

5. 垃圾污物按照上海市垃圾分类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后放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放置，不得随意弃放。

6. 供应商应当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供应商过失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经食药监部门确认的食物中毒），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7. 供应商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范，做好经营范围内的日常消防巡检，杜绝违规用火、用电，每年至少组织两次消防演练（由采购人组织实施），每日收工后进行半小时回头查。

8. 服从采购人其他安全要求。

（五）其他要求

采购人有权提前30天通知供应商终止本合同，通知到达之日即为合同终止之日，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供应商对此无任何异议。

说明：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四、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需的费用清单。

五、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 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六、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0 条要求进行报价。

七、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磋商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8) 联合体响应时，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9)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4)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5)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6)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响应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二）磋商小组

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 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CA认证证书及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5.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100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6. 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

提交。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2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需求的理解	0-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理解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逻辑清晰、理念先进，对医院感控、患者饮食限制、营养治疗场景等理解深刻且高度契合，得4-5分； （2）对项目需求有一定理解，但未充分体现医院食堂特殊场景，得2-3分； （3）方案通用、缺乏针对性，得0-1分。
3	总体服务方案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制餐标准、经营服务标准、三餐+加餐计划、考核及特色方案全面、科学、可行，完全响应需求，得7-10分； （2）方案较完整、可行，能够满足基本需求，得3-6分； （3）方案基本完整但可行性或合理性一般，得1-2分； （4）未提供或完全不匹配，得0分。
4	人员配置方案	0-12	根据供应商为本次项目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以下6项内容，每项最高2分，累计得分，最高12分：①岗位设置表；②各岗位人数配置；③各岗位经验、年龄及职责说明；④人员排班制度；⑤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含流失应对、替补机制）；⑥薪酬福利及合规性。 评分标准： （1）完全适配本项目特点、内容完整、科学可行：2分； （2）较贴合实际、能满足基本需求：1分； （3）未提供或不相关：0分。
5	厨师持证情况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厨师（大灶、半流灶、治疗灶、改刀、顶班等）所持证书情况进行评分。同一人按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算。本项最高得10分。 （1）中式烹调师技能证书（满分7分） 持有中式烹调师四级（中级工）及以上证书：每人得1分，满分得7分。

			<p>(2) 营养医疗膳食配制相关证书 (满分 3 分)</p> <p>半流灶、治疗灶厨师持有上海市临床营养质控中心颁发的《营养医疗膳食配制技工上岗培训证书》(有效期内): 每人得 1 分, 满分为 3 分。</p> <p>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电子证书, 否则不予计分</p>
6	点心师持证情况	0-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西式面点师持证情况进行评分:</p> <p>西式面点师四级 (中级工) 及以上: 每人 1 分, 满分的 2 分。</p> <p>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电子证书。</p>
7	厨师长持证情况	0-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厨师长持证情况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1) 中式烹调师技能证书 (满分 2 分)</p> <p>持有中式烹调师四级 (中级工) 及以上证书: 得 2 分;</p> <p>(2) 营养医疗膳食配制相关证书 (满分 2 分)</p> <p>持有上海市临床营养质控中心颁发的《营养医疗膳食配制技工上岗培训证书》(有效期内): 得 2 分</p> <p>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电子证书, 否则不予计分。</p>
8	人事管理及用工风险防控	0-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事管理及用工风险防控进行评审, 包含①专职人事专员或明确负责人 (在岗位表中体现); ②人事管理职责 (招聘、考勤、工资、社保、劳动争议); ③用工风险防控措施 (劳动合同、工伤处理流程等)。</p> <p>评分标准:</p> <p>(1) 3 项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科学可行, 完全适配本项目用工特点: 得 4-5 分;</p> <p>(2) 内容较完整, 基本满足项目用工管理及风险防控需求: 得 2-3 分;</p> <p>(3) 可行性或合理性一般, 得 0-1 分;</p> <p>(4) 内容缺失较多、未提供或不相关: 得 0 分。</p>
9	食品安全与卫生质控方案	0-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与卫生及清洁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体系完善、流程科学、针对医院感控专项措施到位: 4-5 分;</p> <p>(2) 覆盖采购、加工、消毒但不够细化, 无医院专项措施: 2-3 分;</p> <p>(3) 制度缺失或通用模板: 0-1 分;</p> <p>(4) 内容缺失较多、未提供或不相关: 得 0 分。</p>
10	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方案	0-5	<p>根据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包含: ①每日收工后半小时回头查制</p>

			<p>度；②用水、用电、用气安全操作规程；③厨房设备安全操作规范；④防火防盗措施；⑤每年至少2次消防演练配合承诺；</p> <p>评分标准：</p> <p>(1) 5项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科学可行，完全适配本项目安全生产要求及消防管理要求：得4-5分；</p> <p>(2) 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要求：得2-3分；</p> <p>(3) 可行性或合理性一般，得0-1分；</p> <p>(4) 内容缺失较多、未提供或不相关：得0分。</p>
11	应急预案	0-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覆盖停水、停电、火灾、食物中毒、工伤事故，详细可行，有保险保障：4-5分；</p> <p>(2) 基本完整但针对性或周全性不足：2-3分；</p> <p>(3) 内容简略、措施不完善：0-1分；</p> <p>(4) 未提供或不相关：得0分。</p>
12	规章制度	0-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考核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措施、培训机制及考核机制的完整性、可行性及合理性综合评审：</p> <p>(1) 制度完整、体系健全、紧密结合营养食堂特点、可操作性强：4-5分</p> <p>(2) 基本满足需求、具有可执行性：2-3分</p> <p>(3) 模板化、可行性不足：0-1分</p> <p>(4) 未提供或不相关：0分</p>
13	类似业绩	0-8	<p>根据各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则得0分。是否为有效业绩由评审专家判定。</p>
14	综合实力	0-4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水平、风险承担能力及客户满意度等进行考量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综合实力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4分，综合实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承接本项目所需能力不足的，得0分。</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二人民医院营养食堂委托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包号一

上海市第二人民医院营养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包 1

服务内容：上海市第二人民医院营养食堂委托管理服务	服务要求：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国家及行业相关服务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确保相关考核及综合考评合格。	服务标准：供应商应严格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餐饮服务标准与规范性要求。	服务期限：12个月	金额(总价、元)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金额（元）”指本项目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标准”及“服务期限”：供应商只需填写“响应”。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p>			
2	供应商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6	法定代表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人及其授权	(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7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即自动加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9	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初次和最终报价都应是唯一的,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4、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价格不得超过报价的 10%。			
10	服务期限	12 个月			
11	付款方法	按月支付(每月服务完成后经验收考核后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2	“★”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5	其他	响应文件不得存在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
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
应文件提交、解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
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
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
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8. 《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格式（如接受联合体响应）

联合体响应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体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5.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如有）

致：（招标人名称）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业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本 类项目 工作年 限				联系方 式	
职业资 格		技术职 称				聘任时 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月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 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 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内容以双方最终正式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含澄清承诺、说明、补正文件)中明确的服务范围、标准、流程等要求, 为甲方提供食堂管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项目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行业规范,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时间

2.1 合同价格：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普育东路 58 号

2.3 服务期限：12 个月

2.4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5 其他：[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之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

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质量应符合以下标准（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沪府令 33 号）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无上述标准的，按照餐饮行业通常执行的标准或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服务费用；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指定服务区域、提供基础设施设备、明确服务需求等）；

(3) 对甲方提供的不明确资料或不合理要求，有权提出书面异议并要求甲方予以澄清、说明或调整；

(4)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5)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2 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依法合规开展餐饮服务活动，对服务质量、食品安全、作业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容、标准全面履行服务义务，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确保服务连续、稳定、高效；

4.3 配备足额、合格的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每年进行健康检查，确保无传染性疾病；从业人员应接受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消防安全等培训，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

按甲方要求保证岗位人员满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服务人员（指厨师长、食品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普通岗位人员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4.4 食品安全管理义务：

(1)方应指定专职仓管管理人员负责检查购进食品的卫生、数量、质量及入库物资的验收，保证原材料质量。

(2)按照食品安全要求对食材进行分类储存、加工制作，生熟分开、荤素分开，防止交叉污染；

4.5 服务管理义务：

(1)每月向甲方安保科报送以下数据及记录（纸质版加盖公章并附电子版）：
①食材采购台账；②餐品供应及消耗明细；③投诉处理记录（含投诉内容、处理过程、整改措施、处理结果）；④人员考勤及健康证有效期台账；⑤除四害、深度清洁工作记录；

(2)每月提供至少一次食堂深度清洁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厨房设备、排烟系统、地面、墙面、天花板、储物柜、餐具消毒设备等，清洁后应达到国家及上海市相关卫生标准，并接受甲方检查；

(3)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反馈；

(4)每月底向甲方提交当月《考勤表》和下月《排班表》，经甲方核实后执行；

4.6 安全管理义务：

(1)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工作服、工作帽、围裙、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从业人员上班时间必须按规定着装，发餐时佩戴口罩、手套，严禁在服务区域内吸烟、穿拖鞋、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

(2)加强从业人员的防火、防盗、防触电、防食物中毒等安全防护教育，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

(3)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记录，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导致设施设备遗失、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自然损耗除外）；

(4)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工伤、食品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

4.7 费用承担义务：

乙方从业人员的薪酬、社保、福利、培训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食堂运营所需的食品安全、作业安全及清洁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洗洁精、橡胶手套、清洁剂、清洁球、一次性手套等）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按需合理使用，避免浪费；

4.8 其他义务：

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备案等相关工作；

合同终止时，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交接、场地清理、设施设备返还等工作，确保场地及设施设备完好无损；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权利

(1)制定和监督执行食品采购需求标准、菜点定价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食品安全、人员管理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

(2)有权询问服务进展情况，要求乙方书面汇报服务工作情况、提交相关记录和资料；

(3)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对乙方存在的服务质量不达标、违反合同约定等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若乙方的服务人员（尤其是主要服务人员）专业能力、责任心不足，或存在违规操作、串通第三方损害甲方利益等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若乙方未按要求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有权批准或否决乙方提出的更换主要服务人员的申请，并对乙方更换普通服务人员的情况进行核实；

(6) 若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有权提前 30 天通知供应商终止本合同，通知到达之日即为合同终止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8)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5.2 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场地（食堂）及基础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厨房主要设备、餐具、器具、水电煤供应设施等），并承担该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费用；

(2) 承担食堂油烟管道的专业清洗及地沟油的合规清运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及时提醒甲方进行清洗、清运，并协助甲方监督清洁质量；若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油烟管道堵塞、地沟油淤积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疏通清运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向乙方明确服务需求、采购标准、管理要求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期限，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需扣除考核不合格对应的扣款金额）；

(5) 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6) 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7)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本项目采取劳务费加管理费的管理模式。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和付款方式，甲方定期支付成交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食堂运行管理费。

6.2 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费）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3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服务完成后经验收考核后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4 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及计划执行。

6.4 发票类型、税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7.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7.2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4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第 7.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

8.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8.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 (8.2.2) 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8.2.1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8.2.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报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2. 其他

12.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6年04月17日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